

# 查經輯要第九輯

## 第九輯目次

### 專題查經

尼希米記中的重建

尼希米記中的爭戰

尼希米記中的城門

讀經拾遺第七題 吃人子的肉和喝人子的血

讀經拾遺第八題 眾使徒的教訓

讀經拾遺第九題 如何分辨真假使徒和先知

### 分段查經

創世記第十七章 信心的正路和其條件

創世記第十八章 信心的交通和代禱

羅馬書第一章 神的福音

羅馬書第二章 神的審判

## 專題查經

### 【尼希米記中的重建】

#### 一、重建的必需

##### 1. 聖城的重建是為了基督第一次降臨

(1)若無以色列遺民從被擄之地歸回重建聖城，而任憑瓦礫之地的耶路撒冷荒涼，則有關基督的降生和受死的豫言就不能應驗

(2)並且其他一切與基督在世時的為人生活、恩言等有關的豫言，也就連帶不能應驗

(3)基督也不可能去到巴比倫把自己的百姓救出來

##### 2. 今日教會的重建乃是為迎接基督的再來

(1)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，在許多方面乃是新約教會的豫表，也是對教會的教訓和鑑戒(林前十 11)

(2)正如以色列人墮落、式微、終至亡國，教會於第一世紀即已有敗壞的現象，在第五世紀就墮落極深，到十四世紀時成了黑暗時期，被仇敵邪惡者整個擄去

(3)直到馬丁路德前後之時，教會才開始被主恢復，把被歪曲了的真理一項一項的恢復回

來，並重建那已倒塌了的見證。所以舊約以色列人的歸回重建，應驗在近三、四個世紀的教會恢復史上

(4)雖然教會重建工作已過了幾個世紀，但因有的半途而廢，有的重建之後又被破壞，故仍須我們後起的人，再接再勵，完成這工，好迎接主再來

## 二、重建城牆和重修城門

### 1. 城牆和城門的重要性

(1)使聖殿及百姓得有保障，仇敵就難以隨意前來破壞

(2)使城裏城外有清楚的界限；聖的與不聖的，分隔清楚，使耶路撒冷成為名副其實的聖城

(3)使那些循正軌要進城的，也有門可入

### 2. 城牆和城門是如何倒塌悔壞的

(1)耶路撒冷的城牆和城門，表面看來是迦勒底人來毀壞並焚毀的，實際上是以色列人自行逐漸拆毀的

(2)城牆原是象徵耶和華神的保護。當以色列人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時，他們就有神的同在與保護；但當他們背離神、得罪神時，就惹動神的忿怒，而收回保護的手，敵人便能輕易的攻入城內，將一切破壞，故可說是以色列人自毀保護他們的城牆

(3)教會原應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但因神的子民偏離真理和聖靈，聽從異端邪說，高舉人為領袖，放縱肉體私慾，引進屬世的辦法、政治手段，分門別類，以至腐敗墮落，教會的見證隨即名存實亡。所以教會的城牆被拆毀，乃起源於信徒敬拜偶像，歪曲真理，得罪了神

### 3. 尼希米受神託付，投身於重建工作

(1)尼希米所受的託付在於重修耶路撒冷倒塌的城牆，以及重新安置被焚燒的城門

(2)尼希米原在波斯王面前為酒政。當他聽到被擄歸回的猶大人遭大難受凌辱，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時，就在神面前悲哀、哭泣，並且禁食(一 1~4)

(3)尼希米身在王宮，心卻在耶路撒冷，這是蒙神選派於神聖事工之人的基本心態。他是屬神的人，故能輕看王宮中榮美職位，而以神的城和神的子民為重

(4)尼希米是凡事禱告、隨時禱告的人(一 4~11；二 4；四 4；五 19；六 9，14；十三 14，22，29，31)。他凡事求告神，也凡事信託神。難怪他承擔著重大的職分 and 責任而能無虧，都是因他不斷的禱告，神就為他在凡事上成全

(5)神不但將修建城牆的責任託付他，成為他心中惟一的負擔，神也調配環境，使國王、王后、詔書、省長、管園林的人等等，都成了『神施恩的手』，作他的幫助(二 5~8)，為他歸回重建的工作效力

### 4. 重建工作的開展和完成

(1)尼希米開工的第一步是先行勘查(二 11~16)，以瞭解城牆和城門被破壞的情況，作為擬定工作計劃的根據。今天我們若要有分於教會城牆的重建工作，也須先查出城牆在何處倒塌，這樣，在施工的時候才不至於浪費

(2)尼三章記載如何分段分工修建：大都是由一個家族為單位，承擔所分配到的一段工程，有好些地方提到「對著自己的房屋建造」，並且特別著重的說到「城牆的轉彎處」和「城角」。今日教會見證的重建工作，和信徒正常的家庭生活息息相關，並且信徒彼此之間的交通聯繫(即教會生活)，也至為緊要

(3)尼四章記載仇敵同謀阻擾重建工程：開頭時不過是嗤笑和藐視(四 1~3)，但尼希米不為所動，百姓也專心作工；仇敵繼而同謀前來攻擊(四 7~8)，尼希米就派人看守，晝夜防備。他們不怕仇敵的威嚇，因為知道「主是大而可畏的」(四 14)，並且「神必為他們爭戰」(四 20)。這樣，他們「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」(四 17)，直到完工。在教會歷史上，每逢有主興起來的人，根據聖經改正當時的錯謬時，跟著也都是一場屬靈的爭戰

(4)尼六章記載仇敵眼見城牆即將修好，仍不放棄敵對，四次企圖引誘尼希米去與他們相會，好施暗害(六 1~4)；第五次更以一封未封的信，誣衊尼希米要造反(六 5~8)；最後甚至賄買內奸造謠，圖使尼希米懼怕而逃跑(六 10~13)；但尼希米識透他們一切的詭計，堅定直至完工。教會中屬靈的爭戰，也常如尼希米所遭遇到的，或施威嚇，使你懼怕、後退，或施引誘，動搖你的決心，要你與他們妥協，放棄所堅持的真理。尼希米得勝的秘訣是，時常與神相聯，求神堅固他的手(六 9)

### 三、重建神子民的生活

#### 1. 以神的律法為規正的依據

(1)以色列亡國被擄之禍，肇始於他們的祖宗不遵守律法，帶進外邦偶像，惹動神的忿怒，因而被神離棄。如今城牆雖已修建完成，但若沒有神的話(律法)作他們生活的準則，就會再蹈他們祖先的覆轍，失去神的保障，則城牆無論怎樣堅固，也不能阻擋敵人的攻擊，一切的建設仍是枉然

(2)對此，有祭司兼文士以斯拉受神託付，向以色列民宣讀並講解神的律法書，使神子民的生活納入正軌

(3)所以以斯拉在重建中所盡的職事，其重要性無與倫比。以斯拉乃是推廣神的話的先鋒。今日教會的重建工作，也必須以主的話——聖經為基本，作惟一的遵循

#### 2. 講解使明白並遵守神的話

(1)以斯拉不但使以色列人聽到律法，知道律法的各項規條，更使他們明白律法，瞭解神為甚麼要他們這樣行(八 1~8)。新約時代，主賜給教會各樣恩賜的人物，如先知、牧師和教師等，為要講解神的話，使人明白(弗四 11~13)

(2)明白了神的話，就要照著神的話而行。於是以斯拉和尼希米二人，同心合意的監督神的子民，是否照律法書所說的，過聖民的生活。根據尼希米記的記載，他們規正了如下的光景：

a. 免除高利貸，平息民怨(五 1~13)；因為向弟兄取利，乃是行事不敬畏神的表現

b. 與一切閑雜人絕交，並清理聖殿庫房(十三 1~9)；這一切都是依照律法書所規定的，為使神的子民凡事聖潔

c. 恢復供給利未人，使他們在神的殿照舊供職(十三 10~14)；因為利未支派原是神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揀選出來，分別為聖歸給神的。他們的職務是協助並服事祭司，並辦理聖殿中的事物

d. 恢復遵守安息日(十三 15~22)；守安息日的用意，為要使以色列人過『聖別』的生活，享受神賜的安息，見證耶和華是他們的神。今天在新約時代裏，教會雖然不必再持守安息日，但是『聖別』的生活仍然是神給教會的命定(參林後六 16~18)

e. 禁止與外邦人通婚(十三 23~31)；因此，得以保持猶太血統的純正。馬太福音第一章記載了耶穌基督的家譜，其中從率先歸回的所羅巴伯起，直到馬利亞的丈夫約瑟，血統純正。基督作為大衛的後代，無人懷疑

(3) 尼希米與以斯拉的合作無間，使神子民的生活納入正軌。他們最明顯的成就，乃是消除了一切外邦偶像，單單事奉耶和華神。四百年後，主耶穌降生於歸回之地的時候，猶太地沒有偶像，使神仍眷顧他們，這二人的功不可泯(章)

## 【尼希米記中的爭戰】

### 一、爭戰的中心是在於城牆

#### 1. 尼希米記的重點是修建城牆

(1) 當日，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(一 3)；神就興起尼希米來重建

(2) 在尼希米記裏，「修造」一詞不知用過多少次，「城牆」一詞，至少提過三十四次。可以說，本書的重點是在提說城牆的修造

(3) 「城牆」的意思是主的見證。今日主在教會中的見證，也同樣的被仇敵大大的破壞了，所以需要有多人被主興起，一同來恢復被破壞的見證

(4) 當日的城牆並非全部被毀，只有部分倒塌，所以重建城牆並不需要另立根基，而只要把倒塌的地方修補起來，使與仍存的城牆連絡在一起(四 6)就可以了。今天我們要恢復主的見證，也不需要摧毀打掉一切，另立根基，而只要把被破壞的真理和見證，重新樹立即可

#### 2. 隨著城牆的重建就引進了爭戰

(1) 在尼希米記之前，聖殿已經重建好了(拉六 15)，只是城牆仍舊倒塌；這說出了一件事，就是仇敵能夠容忍聖殿的存在，卻不能容忍城牆的完整。今天，仇敵也容許信徒有教會生活，但不能容許主見證的興起

(2) 尼二章記載，當仇敵聽見尼希米要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的時候，就起來反對(二 10，19)。仇敵攻擊的目的，是要阻止城牆的修建，因為牠最恨惡、也最怕主的見證被恢復過來

(3) 我們得救，乃是一個爭戰；基督徒的生活，也是一個爭戰；但主見證的恢復，會攪動所有的仇敵起來反對，故是最大的爭戰

(4) 根據尼希米記，為重建城牆而有的爭戰有兩種：一種是從外面來的攻擊(二、四、六章)，一種是內部的難處和爭戰(五、十三章)

### 二、外在的仇敵和其攻擊的計謀

#### 1. 主要的外部仇敵有三種人

(1) 「和倫人參巴拉」(二 10)：和倫人可能就是亞述王移置在撒瑪利亞的外邦人，他們又

懼怕耶和華，又事奉偶像(王下十七 24~41；拉四 1~2)；按靈意就是那些被魔鬼利用來混雜在信徒中間，表面上敬畏神，實際上崇拜偶像(包括崇拜領袖人物)的人

(2)「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」(二 10)：亞捫人是羅得的後裔(創十九 38；申二 19)，和神的百姓很接近；多比雅這名字與神有些關聯(意神的善良、主是善)

(3)「亞拉伯人基善」(二 10)：亞拉伯人是以掃或以實瑪利的後裔，與以色列人世代為敵

(4)以上三種的敵人都住在靠近以色列的地方；仇敵來自很近的人

## 2. 仇敵的計謀和攻擊可歸類為七種：

(1)第一種是**惱怒、反對**(二 10)：他們所以惱怒，是因尼希米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；重建城牆，恢復主的見證，就是為神的百姓求好處，仇敵盼望把我們置於沒有見證的光景中，以便容易控制並利用我們。神見證的興起，對仇敵的地位就會有很大的威脅

(2)第二種是**嗤笑、藐視**(二 19)：他們嘲弄的話裏特別提到「你們作甚麼呢？要背叛王麼？」；『背叛權柄』是仇敵用來攻擊神子民的話。仇敵的策略是利用所謂『代表的權柄』，來捆綁神的子民，使信徒盲目跟從帶領的人。注意本書許多次提到「敬畏神」；是的，特別是在今天新約的時代，我們該當只敬畏神、順服主。聖經雖然談順服丈夫、父母、主人、年長的、在上有權柄的等，但重點乃是「在主裏」順服(弗六 1；西三 18)。聖靈乃是獨一的權柄，今天祂就住在我們各人的裏面，所以聖經教導我們，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(弗五 21；彼前五 5)

(3)第三種是叫我們**專看自己的軟弱無用**(四 1~3)：仇敵的計謀就是要叫我們看自己，看見自己是「軟弱的猶大人」，無力成事；又是「土堆裏火燒的石頭」，曾經被灼傷，如今已筋疲力竭(burned-out)，被棄置在垃圾和廢墟堆(土堆的原文意思)裏，毫無用處；並且「所修造的石牆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」，意即所作的成果經不起小小的試驗。但我們不看自己，不記念自己的軟弱無用，而「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」(四 14)。那在我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(約壹四 4)，我們應當依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(弗六 10)

(4)第四種是**同謀攻擊，使之擾亂**(四 8)：這裏的『同謀』，英文是 conspiracy；神的子民從不作鬼祟陰謀的事，但魔鬼的手下卻常會聚謀畫，要叫神的子民混淆困惑。屬靈的爭戰首須看清仇敵的詭計，不上牠的當，對於周圍的事物有透亮的眼光，不至於迷惑混亂。這就須要禱告我們的神，並且看守、防備(四 9)，也就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說的「儆醒禱告」(太廿六 41)

(5)第五種是**偷偷混進，各個擊破**(四 11)：仇敵喜歡叫我們彼此分離，只顧自己，好讓牠一個一個的消滅。尼希米一面鼓勵以色列人要為弟兄爭戰(四 14)，一面叫眾人「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」(四 17)。我們爭戰的目的，乃是要確保工作不致中斷，直到完工；所以爭戰不過是手段，作工才是目的。各地聖徒，作工的地方雖然相離甚遠，但仍要聽角聲彼此支援(四 19~20)。如果一處地方遭到敵人的攻擊，也許我們不能親身赴援，但我們總要彼此代禱。禱告乃是屬靈爭戰的不二門路(弗六 18)

(6)第六種是**藉開會的名目，想加以殺害**(六 1~2)：仇敵的詭計是要使我們離開手中的工作，去和他們開會商量；他們不只打發人來邀請，甚且用「未封的信」，亦即公開信，捏造事實，指控我們有野心，好達到其恐嚇、中傷的目的(四 5~7)。我們對此仇敵的詭計，該有的答覆是「哦，

不！」(六 2「阿挪」的英語發音是 Oh, No!)；認識我們現在手中所辦理的乃是大工，絕不可停工，去和人坐下和談(四 3)，也不可因敵人的造謠中傷而心懼手軟，而應求神堅固我們的手(四 9)

(7)第七種是**賄買內奸，使之懼怕而依從**(六 10~13)：仇敵不只在外面誣陷我們，也買通一些親近我們的人，表面上似乎在關心我們的安危，實際卻傳達了敵人的恐嚇，目的要叫我們懼怕，好依從牠犯罪。對此，我們須要看明這是仇敵的假冒偽善，並不是神所差來的(六 12)。此外，仍然要禱告求神記念(六 14)

### 三、內在的難處和爭戰

#### 1. 自己裏面的難處

(1)因工作繁重，「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」(四 10)：工作和爭戰中，容易疲乏困倦；不只身體會疲憊，且也會灰心喪志，靈裏下沉。際此情形，我們要特別小心，仍須儆醒禱告，求主加添心力

(2)不夠明白神的話，以致得罪神(九 2)：為此，神的子民須要恢復讀律法書(即讀聖經)，並且要勤讀(八 18「每日念神的律法書」)，和眾聖徒一同追求以明白所念的(八 3, 8, 13)

#### 2. 教會內部的難處

(1)剝削、欺壓弟兄(五 1~5)：弟兄有缺乏，我們應本肢體彼此相顧的原則(林前十二 25)，而予幫補。貸款取利，是律法所不容許的(利廿五 35~37)，是行事不敬畏神的表現(五 9)。尼希米在此率先以身作則，顧惜窮苦的弟兄(五 10, 14~19)，並且勸勉別人對付虧欠(五 11~13)

(2)給仇敵留地步(十三 4~7)：祭司以利亞實豫表教會中帶頭事奉神的僕人，他因著肉體的關係(結親)，就給仇敵在神殿的院內預備了一間大屋子，此事豫表教會的領頭人物，隨便讓自己的兒女、親戚管理屬靈的事務，以致給仇敵有機可趁，敗壞了教會。我們應當學習尼希米的榜樣，不讓仇敵在我們的心房和教會中有任何的地位(十三 8~9)

(3)沒有聖別的生活，例如：與閑雜人交往(十三 1~3)；利未人因無人供給他們，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(十三 10)；違犯安息日，就是不過聖別的生活(十三 15~21)；和外邦人通婚，就是和世俗沒有分別(十三 23~29)。信徒務要遵守主的話，從世俗分別出來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就要被神收納，享受祂作全有、全足、全豐的神(林後六 14~18)(翰)

### 【尼希米記中的城門】

讀經：尼三章全

#### 一、城門概論

##### 1. 城門的屬靈意義

(1)耶路撒冷的城門，是神子民出入聖城的通路，預表信徒屬靈生命的經歷

(2)耶路撒冷的城門被毀，乃是預表因受仇敵的破壞，以致教會中許多聖徒的生命經歷，發生殘缺不全的情形

##### 2. 城門的次序

(1)尼三章從羊門到哈米弗甲門，一共記載了十個城門，每個城門都預表信徒生命長進過程

中，不同階段的經歷

(2)這十個城門是有一定的次序的，表明信徒生命的經歷，乃是循序而進的，並且每一項經歷都是不可或缺的，我們不能越過某項經歷，而追求較高層次的經歷

## 二、城門各論

### 1.羊門

(1)主耶穌是羊的門；凡從祂進門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主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(約十 9~10)

(2)羊門預表信徒重生的經歷，從基督入門，得著基督作生命。人若未碰見基督，也未接受基督，就沒有任何生命的經歷

### 2.魚門

(1)魚預表世人，釣魚和網魚乃是預表傳福音得人(哈一 14~16)；主耶穌在呼召彼得時曾說，要叫他得人如得魚一樣(太四 19)

(2)魚門預表信徒傳福音得人的經歷。人一信主之後，自然會有一個嬰向和負擔，喜歡向人傳福音，要把福音的好處與別人一同分享。教會中最容易結果子的人，是那些剛蒙恩不久的信徒

(3)羊門和魚門，是信徒享受生命喜樂最多的兩個門

### 3.古門

(1)尼三章裏的古門，是由銀匠和作香的負責修造的(三 8)。銀代表救贖；香代表死和復活的馨香；二者合起來表明十字架的受死和復活

(2)因此古門是預表信徒十字架的經歷。我們的己、舊人、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，以及世界，都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加二 20；五 24；六 14)，乃是生命長進的基本經歷

(3)古門的「古」，不是指性質上的老舊，十字架永遠是常新的；它乃是指時間上的古，古老的十字架是神老早就已定規好的「古道」(耶六 16；十八 15)，人走在其上，就必得安息，否則，就要絆跌

(4)使徒保羅珍視十字架的道理，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一 18；二 2)，因此他在屬靈上比別人更有長進，能向著標竿直跑

(5)十字架的經歷並非一時的，乃是我們一生之久，天天需有的經歷

(6)尼三章記載魚門和古門的修造，特別提到「架橫梁」(三 3，6)；橫梁是建築結構上的重要支撐物，這是說我們要以實際的生活表現，來支持我們口裏所傳的福音和十字架的道理

### 4.谷門

(1)詩篇說在往錫安的大道上，必須經過流淚谷(詩八十四 5~7)；流淚是因受苦

(2)谷門預表受苦的經歷。我們若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必多得安慰(林後一 5)；並且外面的人雖然受苦被毀，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(林後四 16~17)

(3)認真地說，受苦乃是十字架經歷的一部；信徒在經歷十字架時，難免有受苦的感覺。從古門到谷門，是一條漫長的路，說出這一段的經歷非常緊要，我們要好好的建立十字架的生活：認

識基督十字架的道理，常被主十字架的愛摸著，並甘心與主同受苦難

#### 5. 糞廠門

(1)「糞」乃是指一個人身上污穢、無用、不該保留的東西，這些東西都應清理、排除出去，否則就會影響身體的健康

(2)糞廠門預表對付一切消極事物的經歷，它也是十字架經歷的另一面。在我們屬靈生活的經歷中，總要好好的在主面前對付並除去一切不該有的東西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、貪婪、惱恨、忿怒、惡毒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言語，這一切的事都要棄絕；換一句話說，就是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(西三 5~9)

(3)生命長進到一個地步，不只要棄絕一切惡的事物，連先前以為是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，故進而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(腓三 7~8)

#### 6. 泉門

(1)信徒有了前面五項的經歷，就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經河來(約七 38)，所以泉門是預表被聖靈充滿，湧流出聖靈的經歷

(2)約七章說「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」(約七 39)，意即主若未經十字架受死並復活、升天，就還沒有那靈來充滿我們。磐石若不擊打，就沒有活水流出來(出十七 6)

(3)常聽人鼓勵信徒要活在靈裏、操練靈並釋放靈，卻忽略了十字架的對付，以至於所流露的不是聖潔的靈，而是人的天然、己和肉體。泉門的經歷不是大喊大叫或翻滾蹦跳而有的，乃是十字架在人身上作工自然產生的一個結果

#### 7. 水門

(1)尼八章記載以色列人在水門前聚集如同一人，聽文士以斯拉念律法書並講明意思(尼八 1~8)。所以水門預表被話中的水洗淨的經歷(弗五 26)

(2)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。我們若常浸泡在主的話裏，終日思想、揣摩主的話，就要被話中的水滋潤、甦醒、洗淨、更新

#### 8. 馬門

(1)馬在聖經裏代表爭戰(啟六章)，所以馬門是預表屬靈爭戰的經歷

(2)馬門是在水門之後，意即先得著了神的話，才能有分於屬靈的爭戰。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(弗六 17)，是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中，惟一用以攻擊仇敵的兵器；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話(啟十二 11 原文)

#### 9. 東門

(1)主耶穌在橄欖山上向門徒們預言末日的情景時說，「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；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」(太廿四 27)。可見當基督再來時，是從東面出現

(2)古時耶路撒冷的城門在夜間都要關閉，守夜的看見太陽從東方昇上來，才傳呼打開城門。所以東門預表儆醒守望以迎接基督再來的經歷

(3)主叫我們要做醒，因為不知道祂是那一天來到；又叫我們要預備，因為在我們想不到的



時候，人子就來了(太廿四 42，44)

#### 10. 哈米弗甲門

(1) 「哈米弗甲」的原文字意是「集合接受檢閱並分派」。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四 17)。那時，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(林後五 10)

(2) 哈米弗甲門預表信徒能在那日耐得住火的試驗的經歷和工程，所以我們各人要謹慎自己生命的建造(林前三 10~15)。能通得過試驗的，就要得賞賜，就是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(啟二十 4，6)(霖·民)

### 【讀經拾遺第七題 喫人子的肉和喝人子的血】

#### 【問】

約翰六章 53~54 節說，「耶穌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」。

請問，到底甚麼叫做「喫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」呢。為甚麼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永生？

#### 【答】

##### 一 需要有智慧和啟示的靈

約翰福音六章是，啟示人得永生之路的一章；除非蒙神啟示，否則就會覺得，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」(約六 60)。

當日親眼看見五餅二魚餵飽群眾之神蹟的人，雖然為數不下五千人，但是除了少數門徒之外，都知難而退。所以要知道「喫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」的真意義，不是靠人的聰明，乃需要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我們，使我們真知道祂(弗一 17)。並知道祂為我們成就的救恩。

##### 二 啟示「子」是得永生的道路

雖然父神是源頭，是永遠的生命，但是，神是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，是人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的」(提前六 16)。所以若不藉著子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(參照約十四 6 下半)。主耶穌說，「我就是道路，生命(永生)，真理(實際)」(6 上半)。子是要叫人得著永生的唯一道路，也是一切的實際。「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」(約壹二 23)。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(約壹五 11~12)。所以這裏不是說，「喫神的肉，喝神的血」；乃是說，「喫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。」

##### 三 啟示「子」如何叫人得生命

主耶穌事先用五餅(餅是豫表主的身體)，和二魚(豫表寶血的救贖和見證)，餵飽眾人，啟示主為要拯救我們，重生我們，祂必須經過在十字架上捨命，流血，死而復活，升天等的過程，纔能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叫人得永生。大麥餅表徵祂的身體，擘開表徵祂為我們捨命，肋膀為我們受扎傷，死而復活，成為生命的分賜和繁殖；五個大麥餅的零碎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，說出生命的豐富，

無限的分賜和繁殖。魚表徵為要使人得永生，必須先有寶血的救贖；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至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」（來九 12）。然而，五餅二魚的神蹟，在當時只讓眾人喫飽，並沒有使眾人認識基督的救贖，所以只好更進一步說明，祂自己纔是真正的生命之糧（約六 48），祂將要為我們捨命流血，成功救贖，好叫我們喫祂，喝祂，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#### 四 不是肉體，乃是靈

人最大的缺點，乃是肉體的反應太快，甚麼都往肉體的需要去判斷，解釋，領會；卻未曾看到屬靈的一面。所以經上說，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」（參照申八 3；太四 4；路四 4）。人因為尚活在肉身中，凡事都容易受看得見的物質之迷惑。保羅說，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（林後四 18）。神是靈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（參照約四 24；一 18）。人除非用靈和真，就不能拜得著祂（參照約四 23~24）。照樣，永生就是神自己，是不能看見的，卻是永遠的。因此主耶穌所說，「喫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」，當然也不是指著物質的肉和血。當日的猶太人因為不認識這話，所以彼此爭論說，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呢（約六 52）。同樣，今日有許多基督徒也不太清楚，甚麼叫作，「喫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」。有人讀到林前十一章 23~26 節就說，在擘餅聚會中，當我們用信心領受主所祝福的餅杯，那物質的餅和葡萄汁，就在進我們口中的那一剎那，會轉變成為主的肉和血。這樣的解釋，仍然是出於人的迷信和思想，邏輯；解釋的很牽強。

其實並不用我們解釋，爭論；聖經，就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裏，已經給們正確的答案了。主說，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 63）。主的話，把生命和寶血的救贖；客觀的真理，事實，呈現給我們。更有使徒彼得的話，「主阿，你有永生的道（話），我們還歸從誰呢。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（太十六 15 節，彼得說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）」（約六 68~69）；他呈現給我們一條能讓客觀的真理，成為我們主觀救恩的路。基督的話，和我們的信心，就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叫人得著永生的乃是賜生命的靈；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永生。當我們用信心，相信基督的話，接受話，就是蒙救贖得永生。

#### 五 基督的話和我們的信心

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，是福音（參照弗三 3~8）。而經歷基督，得救，享受救恩的豐富，不可缺的途徑，條件，或鑰匙，是基督的話和我們的信心。

經上說，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（羅十 17）。又說，「你們蒙了重生……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話……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話」（彼前一 23~25）。也說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弗二 8）。再加上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 63）。

從以上的經節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，福音，救恩，重生，得永生，聖靈的內住，都離不開基督的話，都要藉著基督的話。而讓基督的話，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，內容，實際，是信心，是用信心與我們所聽見的話調和（參照來三 2）。

#### 六 擘餅聚會

各種聚會中最重要的，是擘餅聚會。是舊約逾越節的實際，內容，和形體。擘餅，喝杯，就

是喫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。擘餅聚會也是主的命令。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喫；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」（太二十六 26~28；參照可十四 22~25；路二十二 16~20；林前十一 23~26）。擘餅聚會中，我們要紀念主（林前十一 24；記念祂的身體為我們裂開，記念祂為我們捨命流血，記念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忍受苦難；記念祂立約的血，也記念祂為我們成功了救贖，記念祂從死人中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有活的盼望，記念祂升上高天，得了榮耀尊貴，記念祂是教會的頭，記念祂是我們的生命，記念祂再來的應許，並等候祂的再來等等）；表明祂的死（林前十一 26），直到祂的再來。

### **(一)記念主的死呢；還是，喫、喝、享受主呢**

有人說，「祂死是……只有一次」（羅六 10；參照來十 10），如今祂已經復活了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所以我們不必再記念祂的死，祂的十字架，祂的受苦；而應該歡喜快樂，喫、喝、享受主就好了。雖然我個人也很注重及贊成享受的一面，但我無法贊同，十字架已經成為過去，不必再記念祂的死，和受苦。就著客觀的事實，基督為我們已經成功的救贖而言，十字架的苦難，基督的捨命，流血，受死，都是只有一次，都已經過去了。但是就著信徒的救恩，主觀經歷而言，都是現在，且永遠不會成為過去。

### **(二)永遠的十字架**

保羅說，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」（林前二 2；參照一 17~18；加六 12，14；弗二 16；腓二 8；西一 20，二 14；來十二 2）。主是「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（原文）」（啟十三 8），雖然已經復活升天，但是經上說，祂「像是被殺過的」（啟五 6）。在新天新地，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之前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（啟二十 14）；表明不再有罪，審判，定罪，和死亡的問題。但坐寶座的，還是羔羊（參照啟二十二 3）；表明基督為我們死的功蹟，在聖徒的感謝，頌讚裏永遠不會被遺忘。

### **(三)十字架是進入至聖所必經的途徑**

以舊約會幕的圖畫來說明，要進入聖所，至聖所之前，先要經由祭壇和洗濯盆。那屬靈的涵義就是十字架和基督的審判與光照。雖然在新約時代，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」（來十 19~20），但若不是藉著祂的十字架對付我們的肉體，世界，舊人，怎能把心思放在靈上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呢。經上豈不也這樣說，「因為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（羅六 6）麼。舊人不脫去，怎能穿上新人呢（參照弗四 22~23；西三 9~10）。在主觀的經歷方面，我們必須取用主已經為我們成就的，同釘十字架客觀的事實，轉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（參照加二 20，六 14），先除去心上的帕子，纔能逗留在至聖所施恩寶座前，敞著臉，觀看主反照主的榮光，喫、喝、享受祂（參照林後三 17~18）。難怪主一再地告訴我們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」（太十六 24，十 38；可八 34；路九 23）。

### **(四)記念主為我們捨命流血，表明主死的果效**

#### **1、愛的激勵**

在擘餅聚會中記念主，記念祂為我們捨命流血，一同來表明祂的死，會叫聖徒們感激主的愛，祂為我們所成就的，這麼大的救恩。叫我們愛祂，願意聯與基督的死，聯與祂的復活。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（林後五 14~15）。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（約壹四 19）。凡是被愛激勵的聖徒，就會受神的慈悲感動，願意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」（羅十二 1）。願意自動把自己獻在祭壇上，作祭物，是奉獻，也是取用十字架，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（羅六 5）；這就是真正記念祂的死。

## 2、與祂同死纔與祂同活

經上說，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（羅六 5）；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」（羅六 8）；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」（羅十四 7~9；參照林後五 14~15）；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（加二 20）。

我想只要讀以上的經節，就已經夠清楚，信徒在擘餅聚會中，同來記念祂，陳列祂的死，那結果，就是引領我們，主觀經歷，與祂同死，並與祂同活。

## 3、同活纔能喫、喝、享受主

同活叫我們不單獨行動，凡事隨從靈而行。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」（羅八 14）。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安家在你們裏面」（弗三 17）；我們也住在祂裏面，享受生命的供應，主說，「你們若住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」（約十五 7~8）。

## 4、享受主能叫我們活出主

信徒享受主的結果乃是，「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；無論是生，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（因我活出基督）」（腓一 20~21）。並且叫我們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使我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（參照腓二 15~16）。

### (五)等候主的再來

「直等到祂來」（林前十一 26）。

擘餅聚會是信徒的見證，也是信徒的生活。主要我們記念祂，是要我們為祂而活，與祂同活，活出祂，彰顯祂，促進祂的再來。

記念祂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，都與祂同活（帖前五 10）。叫我們蒙保守，珍重這麼大的救恩（來二 3），殷勤操練敬虔（參照提前四 8），操練魂的救恩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 2）。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的人身上（羅八 4）。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（彼後一 4）。並且成為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（來十 39）。這樣的人纔是儆醒謹守，等候主再來的人（參照帖前

五 6)。這樣，能叫我們作得勝者，作初熟的果子，歸與神和羔羊（啟十四 4）；必叫我們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（彼後一 11）。

## 七 結論

神是生命的源頭，神也是愛；神愛世人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沉淪。但是在人的罪問題沒有解決之前，公義的神不能拯救我們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 23）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（來九 22）。所以神就差祂的獨生子降世，為我們捨命流血，成功了救贖。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（西一 20），使我們靠著祂的血稱義（羅五 9）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（羅五 21）。所以，人子的血是為得永生必需之手續。所謂的「喝人子的血」，並不是喝物質的血，而是藉著我們的信心，相信基督的話，祂為拯救我們流了寶血，取用寶血的果效，好叫我們免去神公義的審判，夠資格享受永生。

另一面，神為著要釋放永遠的生命，必須經過死而復活，升天，成為賜人生命的靈，纔能進到信者裏面作生命。經上說，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」（彼前一 3）。耶穌的話成肉身從死裏復活，是叫我們重生得永生，必需的過程。所謂的「喫人子的肉」乃是指著，藉我們的信心，相信基督的話，相信祂的救贖，接受生命之靈（參照羅八 2；林前十五 45）說的。在經過這個過程之前，即使主向我們說話，仍不能叫我們得永生。所以經上說，「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（原文是那靈）說的，那時還沒有聖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（聖靈是自有永有的神，不可能那時還沒有，只是那時耶穌尚未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，所以能賜人生命的那靈的條件還未成就）」（約七 39）。這段經節很清楚的指出需要經過一道手續。「那靈」，不只是神的靈，聖靈，也是基督的靈（參照羅八 9）。「那靈」，不只有神性，也包含著話成肉身，成為人子的耶穌完美的人性。主所說，「喫人子的肉」，就是接受這位具有神性，及人性的基督的靈，也就是那靈說的。我們如何能接受「那靈」呢。無他，就是信基督的話。信就是接受。當我們聽到基都的話，尤其關於祂為要成功救贖，祂的身體為我們擘開，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，立了新約等的話，用信心，感謝，和讚美的心，接受到我們裏面時，這些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接受話，就是喫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，叫我們得生命，被聖靈充滿。主耶穌說，「因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」（約十四 19）。喫祂，喝祂，心被感恩歌頌祂，與祂同活，活出基督，彰顯基督，這是最好的生活，最好的擘餅聚會。—— 黃共明

### 【讀經拾遺第八題 眾使徒的教訓】

#### 【問】

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說，「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；都恒心遵守使徒（原文是複數詞，故應譯為眾使徒）的教訓」。

請問，什麼叫做眾使徒的教訓？

#### 【答】

#### 一 舊約聖經

舊約聖經是神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（來一 1）的話。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後三

16)。主耶穌曾說，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(約五 39)；聖經不是永生，是為主作見證，叫我們到這位永生的主面前得生命。我們蒙神憐憫，才能藉著聖經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(約十七 3)。

神在古時候（就是在祂所安排的日期尚未滿足，還未叫祂懷裡的獨生子道成肉身的時候），只好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；那些話的重點，乃是為那將來要顯現的基督和祂的救恩作見證。主在地上的時候就曾說，「神啊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」(來十 7；詩四十 7)；並且當祂從死裡復活之後，為要幫助灰心的門徒開竅，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我們講解明白了」(路二十四 27)。這些預先記載要來之基督的書，共有三十九卷，統稱為「舊約聖經」。

## 二 新約聖經

到了照神所安排的日期滿足的時候，神就差祂的兒子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」(約一 14)。神不再需要用預表，間接的方式，藉著眾先知說話，「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」(來一 2)，所以說，「律法（舊約聖經）本是藉著摩西（眾先知的代表）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（新約聖經）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」(約一 17)。

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所行的事和所說的教訓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(約二十一 25)。可是在真理的聖靈還沒有差來之前，這些屬天的教訓，若非像彼得等極少數的門徒，因著愛神，蒙天上的父指示的(太十六 17)，才能明白，其餘大部分的人「聽見了就說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……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」(約六 60,66)。惟獨主的十二個門徒，除了賣主的猶大之外，其餘的都蒙了神的特恩，認識主耶穌有永生之道，因此跟從到底(參閱約六 67~71)。

這些人當「主耶穌在他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，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他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」(徒一 21~22)，他們經常伴在主的身邊，領受了過度的律法(太五至七章)，也看見了主榮耀的形像(太十七 2~5)，並且陪主持最後的逾越節晚餐，陪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目睹主被釘十字架、從死裡復活、升天，有率先蒙主吹進聖靈(約二十 22)，領受聖靈澆灌(徒二 1~4)等，這些都是蒙特恩的經歷。

因著主耶穌曾命令他們，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（指我們這些後來的信徒）遵守」(太二十八 20)，所以他們就把「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他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」(約壹一 1)，傳給那些未曾看過主、未曾聽過主的信徒，這就是當時行傳二章四十二節所說的「眾使徒的教訓」。

根據這些「眾使徒的教訓」，後來有的是使徒們自己寫成福音書和書信，如馬太福音、約翰福音、彼得前後書、約翰一二三書等；有的是使徒口授，由別人記錄整理成書，如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使徒行傳等；再加上那原不配成為使徒，卻因蒙神的恩成了使徒(林前十五 9~10)的保留，親自看見主的顯現和啟示(林後十二 1~4)，因此深知基督的奧秘(弗三 4)，寫下了新約中大部分的書信，如羅馬書、哥林多前後書等，連使徒彼得也承認其著作具有別的經書相同的地位(彼後三

15~16)；構成了「新約聖經」，共有二十七卷。所以對於我們這些後來的信徒而言，眾使徒的教訓就是新約聖經，新約聖經就是眾使徒的教訓。

### 三 結論

眾使徒的教訓，就是神在祂兒子裡對我們所說的話。四福音書是神在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裡面向嗎說話；從使徒行傳至啟示錄，是神在聖靈裡，藉著使徒們向我們說話。我們若是把下列經節讀讀看，就不難明白什麼是眾使徒的教訓。

(一)「凡我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」(太二十八 20)。

(二)「這救恩起先是主觀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」(來二 3)。

(三)「我們從前，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，和祂降臨的事，告訴你們，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，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。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，從極大榮光之中，有聲音出來向祂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；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，親眼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」(彼後一 16~18)。

(四)「因他們教訓百姓，本著耶穌，傳說死人復活」(徒四 2)。

(五)「於是叫了他們來，禁止他們，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彼得約翰說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；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」(徒四 18~20)。

(六)「我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看過的，親手摸過的……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傳給你們」(約壹一 1~3)。

(七)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，常常守著的就有父有子。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」(約貳 9~10)。

(八)「我說的話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大能的明證」(林前二 4)。

(九)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就應當聽」(啟二 7,11,17,29，三 6,13,22)。

當使徒約翰把啟示錄寫給眾教會的使者時，神已經向我們說了完整的話，所有歷代以來隱藏在創世萬有之神的奧秘(弗三 9)，都完全啟示出來了。聖經不需要加添什麼，或是刪去什麼(啟二十二 18~19)。無論是誰，甚至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給我們與聖經不同的信息，他就應當被(加一 8~9)。使徒時代以後的任何工人，只能照著聖經講。「若有人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」(彼前四 11)。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(提後二 15)。眾使徒的教訓，就是新約聖經，不是新的亮，光、新的看法或新的名詞、不是舊路，也不是新路；不是牛車之道，也不是波音七四七飛機之道；不是科學之道，也不是主張如何利用電腦或電視來傳講之道。弟兄們，因為時候要到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(也厭煩自己讀聖經)，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欲，增添好些師傅。並且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(提後四 3~4)。

一九七八年發生于蓋亞那瑣斯鎮的九百十九邪教徒集體自殺事件；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生于韓國的，數萬名末世教會信徒清理財產、辭掉職業，集中在一處迎接世界末日來臨的鬧劇；以及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，發生於美國德州瓦柯市卡莫丘莊園，近百名大衛派邪教徒集體燒莊自焚的悲劇；這些都是不遵守眾使徒的教訓，不建立自己讀聖經以明白神旨意的生活，中了邪，迷了信，完全依賴並喜歡聽單一領袖，假基督，假使徒的解經合道理所結的惡果。我們應當學庇哩亞人，作

賢明的人，天天查考聖經，要曉得我們所聽到的道，是與不是（徒十七 11）。若是這樣，即使有錯誤的帶領，也藉著聖經，得以明白，從而恨惡一切的假道（詩一百十九 104）。也願我們都能學提摩太的好榜樣，從小明白聖經；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耶穌基督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 15）。

## 【讀經拾遺第九題 如何分辨真假使徒和先知】

### 【問】

啟示錄二章二節說，「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」

林後十一章三節也說，「那等人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摸樣」。

主耶穌也曾囑咐門徒們說，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，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（太七 15~16）。

魔鬼是迷惑普天下的（啟十二 9，二十 10），有時裝作光明的天使來迷惑人，所以牠的差役，若裝作仁義的差役，也不算希奇（林後十一 14~15）。我們需要謹慎警醒，免得受假使徒、假先知的迷惑和敗壞，而致得罪神。

請問，如何分辨假使徒和先知？

### 【答】

#### 一 要先認識什麼是真使徒和真先知

要試驗分辨出假的使徒和先知之前，必須先認識什麼是真使徒和先知的憑據，藉此看出假的來。

##### （一）主耶穌是頭一個使徒，也是最大的先知

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識使徒、為大祭司的耶穌；祂為那設立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家盡忠一樣」（來三 1~2）。

「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祂」（申十八 15；徒三 22~23）。主耶穌作使徒、作先知的憑據和榜樣是：

##### 1、聖靈的印記

「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；天忽然為祂開了，祂（施洗約翰）就看見神的靈，仿佛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」（太三 16）。

##### 2、父神的見證

「從天上有聲音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（太三 17）。

「還有差我來的父，也是為我作見證」（約八 18）。

##### 3、作差祂來之父的工

「並不是由自己來，乃是祂差我來」（約八 42）。

「我沒有一件事，是憑著自己作的」（約八 27）。

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」（約七 16）。

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」（約五 19）。

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」（約六 38）。



#### 4、知道自己在作什麼，並別人心裡在想什麼

「因為祂知道萬人……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」(約二 24~25)。

「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，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」(約三 11)。

「我們所拜的，我們知道」(約四 22)。

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麼行」(約六 6)。

「耶穌從起頭就知道，誰不信祂，誰要賣祂」(約六 64，十三 11)。

「因我知道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」(約八 14)。

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」(約十三 1)。

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那裡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裡去」(約十三 3)。

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」(約十三 18)。

#### 5、時候不到，不作事

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(約二 4，七 6,8)。

「人子的榮耀的時候到了」(約十二 23)。

「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」(約十七 1)。

#### 6、甘心走十字架的路

「從此耶穌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」(太十六 21)。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祂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 24)。

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(可十 46)。

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」(約十 11)。」

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二十六 39)。

「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搶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 6~8)。

#### 7、忠心

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」(來三 1)

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」(約十七 4)。

#### (二) 主耶穌親自設立的十二使徒

「這十二使徒的名……」(太十三 2)。

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」(路六 13)。

「眾人就禱告說，主啊，你知道萬人的心，求你從這兩個人中，指明你所揀選的誰，叫他得這使徒的位份；這位份猶大已經丟棄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，搖出馬提亞來；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」(徒一 24~26)。

十二使徒是主耶穌在地上時親自所設立的，他們一直到永世，仍舊有他們特殊的地位。十

二使徒的憑據和榜樣如下：

### 1、賜給他們的寶座和審判的權柄

「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。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；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」（路二十二 30）。

### 2、作聖城的根基

「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」（啟二十一 14）。

### 3、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

「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」（徒一 22）。

「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」（徒十 41）。

### 4、賜給他們權柄和能力

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」（太十 1）。

後來，使徒們運用這個權柄，叫生來是 的，起來行走（徒二 1~11），叫死人復活（徒九 36~41），醫病、趕鬼（徒五 15~16）。

### 5、與主同受患難

「耶穌說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」（太二十 23）。

「耶穌說這話，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」（約二十一 19；參彼後一 14）。

「那時，希律王……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」（徒十二 1~2）。

「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力一同有份；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」（啟一 9）。據說，十二使徒後來個個都為主殉道，只要使徒約翰，因著主大能主宰的手保守，僅被流放到拔摩的海島，在那裡蒙啟示，寫了啟示錄。

### 6、作僕人服事、牧羊信徒

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」（太二十 26~27）。

「我是你們的主、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的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」（約十三 14~16）。

「耶穌對他說，你餵養我的羊……你牧羊我的羊……你餵養我的羊」（約二十一 15~17）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使徒們的確學了主耶穌的榜樣，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，作了信徒的僕人服事他們（彼前五 5），也盡心牧羊神的群羊，作群羊的榜樣（彼前五 1~3）。從他們的書信可以看出，他們的言行都是活出基督，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（彼前二 9；彼後一 3~4；參約壹一 7；雅一 22~23）。

### （三） 聖靈所設立的眾使徒

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」（徒十

三 1~3)。

「祂所賜的有好些使徒，好些先知……」(弗四 11)。

聖靈設立使徒的原則，並他們的憑據和榜樣如下：

### 1、差派關心主旨意的人

我們從行傳十三章可以看出，巴拿巴和保留在蒙聖靈差派之前，他們已經是在教會中事奉主，禁食禱告，關心主旨意的先知和教會。聖靈只會差派這樣的人。聖靈樂意向愛祂，遵行祂旨意的人顯現(約十四 21)。

### 2、有其他關心主旨意的人印證

聖靈差派人時，不只向當事人說話，也向一同配搭、關心主旨意的人說話叫他們一同接受負擔，印證聖靈的差派(參徒十三 1~3)。

### 3、有神跡奇事異能的憑據

「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跡奇事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」(林後十二 12)。

「我說的話、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大能的明證。叫你們的信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」(林前二 4~5)。

經上告訴我們，當神發命令，差遣人執行祂旨意的時候，都賦予他們足以完成使命的能力。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(路一 37)；神如何賜大能給聽從祂命令、成全祂旨意的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者，皆從主領受聖靈的大能，憑此盡他們的職事。主說，「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什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」(可十六 17~18；參弗一 19~21)。例如，平信徒亞拿尼亞(徒九 10~18)，管理飯食的執事司提反(徒六 8)，傳福音者腓利(徒八 6~8)等，皆憑著聖靈所賜的能力，行了神跡奇事異能。所以，並不是說，凡能行神跡奇事異能的都是使徒。但是，神如果呼召一個人作使徒，他就定規有作使徒的，定規有神跡奇事異能，叫人見就知道他是一個使徒。此外，作一個使徒所不可缺少的，就是要有無限的忍耐。一個沒有忍耐能力的人，證明他沒有神的差遣。凡蒙差遣的使徒，定規有百般的忍耐，正如我們的主，「祂因那擺在 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」(來十二 2)。

### 4、在生活行為上有神在肉身顯現的好榜樣

「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、銀、衣服；我這兩隻手，常供給我們和同人的需要」(徒二十 33)。

「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0~21)。

「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；凡是真實的，可敬的，公義的，清潔的，可愛的，有美名的；若有什麼德行，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領受的，所聽見的，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」(腓四 8~9)。

使徒的工作，不單要有先知講道的恩賜，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人，更是藉著生活行為上活出基督，證實所傳的道，以神在肉身顯現，叫人看得見的方式，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### 5、結常存好果子的憑據

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」(約十五 16)。

「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作之工嗎？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；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」(林前九 1~2)。

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」(林前九 19)。

「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」(林前四 15)。使徒的工作，重在奉派出去到處傳福音拯救人，然後造就他們，一地一地建立教會。神既然分派人去結果子，當然也會賜給他們屬靈的權柄和能力，叫他們靠聖靈大能的明證結出果子。主曾經應許，叫我們的果子常存；也應許叫我們得人如得魚。保羅能對哥林多的信徒說，你們是我用福音生的，你們就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但是保羅未曾對安提阿的信徒說過類似的話，因為安提阿的信徒是耶路撒冷的教會遭遇逼迫之後，遭患難四散的門徒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安提阿傳講主耶穌所結的果子(徒十一 19~21)；雖然後來保羅也被巴拿巴帶到安提阿，在那裡也作先知講道，造就信徒(徒十一 25~26，十三 1)，但聖靈從未記載保羅對安提阿教會自稱是使徒(固然是被聖靈從安提阿教會分派出去的使徒，參閱徒十三 1~3)。無論如何，我們從保羅的話得知，結果子乃是作使徒的憑據之一。

## 二、假使徒、假先知

真假使徒和先知的分別，不在於他們的外表、恩賜、道理，乃是在於他們的實質內容。聖經告訴我們的分辨方法是：

### (一) 所說的話不成就

「你心裡若說，耶和華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？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」(申十八 21~22)。真使徒和先知所說的話，所作的事，都不是憑著自己的意思，而是聖靈怎樣吩咐，他們就怎樣說、怎樣行。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業參透了(林前二 10)，所以人若真的照聖靈的指示說話，就毫無成就，無不效驗。反過來，假使徒和假先知則因沒有聖靈的差派和吩咐，只不過是從自己的頭腦思想裡出來的一些主意，而把它們說成了主今天在地上的行動，面前別人去作，結果，必然不會成就，必然沒有效驗，反而帶給教會許多困擾和破壞；瞎子領瞎子，帶領人的和帶領的都落在坑裡。一次的運動失敗了，若是自稱使徒的人推託說，這件事僅僅是性質，那麼，我們就能確定他是一個假使徒，因為他說話不憑神的吩咐，他作工不等候主，不讓聖靈來發起、來差派。聖經裡從來沒有「實驗」；屬靈的事業從來不需要實驗。實驗不是神工，而是人工的證明。

### (二) 所結的果子是壞果子

「你們要防備假：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豈能摘無花果呢？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」(太七 15~17)。

假使徒和假先知是壞樹，他們的根源的惡毒，所結的果子是詭詐、假善、嫉妒、和一切譏諷的話(彼前二 1)，他們不可能結出真正聖靈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賜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(加五 22)，也不能指望他們會結出光明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(弗

五 9)。他們雖然披著羊皮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摸樣，但因他們的本性是殘暴的狼，我們若細加觀察，就不難發覺他們的言行，處處矛盾，時時顯露出豺狼的本相。

下面試舉一些實例，作為分辨假使徒和假先知的參考：比方他們講靈，勸人要隨從靈，但他們自己卻活在魂裡，隨從肉體，專搞一些新奇的運動，給教會帶來災難。他們講合一，勸人要弟兄相愛，但卻到處排除異己，將沒有犯罪，只是對他們的帶來有意見的聖徒和同工，加以隔離，甚至不准聚會、擘餅，明顯地違反了聖經所說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」（羅十五 7）的話。他們講牧養，勸人要彼此顧念，卻只知牧養自己，吃脂油，穿羊毛，宰肥壯的，而不知牧養群羊；瘦弱的，他們沒有養狀；有病的，他們沒有醫治；受傷的，他們沒有纏裹；被逐的，他們沒有領回；失喪，他們沒有尋找；但用強暴嚴嚴的管轄；以致因無牧人羊就分散，既分散，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（結三十四 2~5）。他們講對付罪，勸人要彼此認罪，但自己從來不曾向人認罪（這是「單行道」的認罪），只看見別人眼中的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（太七 3）；他們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幾乎從未想起得罪過弟兄，即使偶爾想起，也從未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（太五 23~24）。他們講基督的再來，勸人要以作客旅、寄居的態度，在地上過帳棚生活，自己卻是家道豐富，拆了倉房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（路十二 18）。他們講大哉敬虔的奧秘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自己卻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他們講效法保羅，而自己卻寧願作賣主的猶大。

### 三、結論

假使徒和假先知是很迷惑人的；至聖若愚，大奸若聖；我們很難從他們的外表一下子就分辨出來，所以主告訴我們「呀謹慎，警醒祈禱」（可十三 33）。謹慎，是叫我們要藉查考聖經來分辨所聽見的道是與不是（徒十七 11）；警醒祈禱，是叫我們要藉接觸內住的聖靈得以明白一切的真理（約十六 13）。我們天天考查聖經的結果，這聖經就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 15）；並且我們天天禱告與主交通的結果，這聖靈就是膏油的塗抹，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（約壹二 27），我們就能清楚地認得好牧人的聲音（約十 4），從而逃離假牧人。

再者，凡是與真使徒並真先知的憑據不相符合的，他們定規是假的。凡是與提前三章並提多一章長老執事。我們若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（來十三 7），就能分辨出真假來。願主祝福我們，使我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，多而又多，使我們能分辨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（腓一 9~10）。（明）

## 分段查經

### 【創世紀第十七章：信心的正路和其條件】

#### 一、信心的正路

##### 1、以實瑪利代表信心的岔路

(1)「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。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

和華向他顯現」(十六 16 至十七 1)——亞伯拉罕相信神必要賜給他後裔，並且相信必須是他本身所生的，才算是他的後嗣(十五 4~6)，但他經過一段時間的等候之後，意想以自己肉體的力量，幫助神達到「得著後裔」的目的，乃生出了以實瑪利(參閱十六章)，故以實瑪利預表人按著血氣產生出來的果子(加四 23,29)。亞伯拉罕憑自己肉體的力量幫助神的結果，從他八十六歲至九十九歲有十三年之久，聖經將其略過不提，表明神並不喜悅其事，以致他虛度了十三個歲月，乏善可陳。

(2)「亞伯拉罕對神說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神說，不然」(18~19 節)

——亞伯拉罕經過深十三年靜默的管教，似乎還未感覺到生以實瑪利之錯，故仍寶貴以實瑪利，求神接納以實瑪利。神在此斷然拒絕了亞伯拉罕的提議，就是表明凡我們憑自己天然的長處或能力所作的，無論它是多麼的美善，也不能使神悅納。

(3)「至於以實瑪利，我也應允你，我必賜福給他，使他昌盛極其繁多，他必生十二個族長，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」(20 節)——神在本節所說的話，似乎與前節的「不然」有矛盾，其實這是在教訓我們：第一，人的靈命幼稚與信心軟弱，常會逼使神不得不暫時遷就我們的光景，但這並不就表示祂接受我們的錯誤或改變祂的心意；第二，神一面指明我們的錯誤，一面也用我們的錯誤來管教我們，以實瑪利後代的昌盛繁多，日後成了以色列人的(參創十六 12 注釋)。

## 2、以撒代表信心的正路

(1)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，你的妻子……撒拉，我必賜給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……亞伯拉罕俯伏在地嬉笑，心裡說，一百歲的人，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(15~17 節)——亞伯拉罕俯伏在地嬉笑，是因他看見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看撒拉的生育也已經斷絕(羅四 19)，若真能生兒子的話，那必然是出於神的作為。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(太十九 26)；人的盡頭，乃是神的起頭。我們必須被神帶領到有一個地步，對自己絕瞭望，轉而完全信靠神(林後一 9)，才算開始走上信心的正路。

(2)「神說，……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；我要與他拿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」(19 節)——「以撒」原文字意是「喜笑的人」，這是告訴我們：第一，以撒的誕生，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，竟然成了可能，令親身經歷這事的人，不覺悵然；第二，真實信心的後果，與以人工說明神的後果大相徑庭，前者是喜樂滿懷，後者是帶來苦惱(創十六 4~6)。

(3)「到年這時節，撒拉必給你生以撒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」(21 節)——生以撒之事代表信心的正路，它的特點如下：第一，出於神的應許；人真實信心的起點，乃在於得著神的話。第二，停下人自己的努力；信心用不著人工的說明，一切全是神工。第三，等候神的時間——「到明年這時節」；主耶穌是在地上時，不到時候就不作事，但我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(約二 4，七 6,8)。

## 二、得著信心正路之後果的條件

### 1、因神的全能而作完全人

(1)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我是全能的神」(1 節)——「全能的神」原文字意是「全豐全足全有的神」；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祂是那位充足的大能者，足夠

為他成全一切所應許的，而不需要他幫任何的忙。這裡隱含著一個意思，神能負他一切的責任。

(2)「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；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」(1~2 節)——「就」字說出神甘願被束縛(立約)，不能不成全祂的應許(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)的先決條件，乃是「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」。「在我面前」原文是「在我面前行走」，意即過與神相交、享受祂的供應、完全依賴祂的生活。「作完全人」意即純潔專一的信靠神，除祂以外別無任何摻雜和依靠。

## 2、改名象徵為人生活的更新

(1)「亞伯蘭俯伏在地，神又對他說」(3 節)——「俯伏在地」表明他在神面前自卑，承認自己的軟弱無能；因此，神就更進一步向他說話。

(2)「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」(4~5 節)——「亞伯蘭」原文字意是「崇高的父」；「亞伯拉罕」原文字意是「多國的父」。這一個改名含有如下的意思：第一，依原文看，神將自己名字中的一個字母加進去，表明人惟有靠神才能成事(亞四 6)；第二，神所求於我們的，不是個人屬靈的成就，而是得著一班人作團體的彰顯(即教會的見證)；第三，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所是，因此更改名字的含意就是活出新人的新樣(羅六 4，七 6)。

(3)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；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」(6~8 節)——這段話給我們如下的教訓：第一，神一再地說「我必」和「我要」，表明不在乎那定意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(羅 16)；第二，神也一再地說「你和你後裔」，表明凡是按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的人(羅四 12)，都能享受這約的好處(加四 29)；第三，神又一再地說「作……的神」，表明人被帶進與神正常的關係，乃是人蒙福的原因，也是人最大的祝福；第四，信心使人有份於屬天的國度，也使人能在生命中作王(羅五 17)。

(4)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，你的妻子撒萊，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」(15 節)——「撒萊」原文字意是「我的公主」；「撒拉」原文字意是「公主」。這個改名也和亞伯拉罕一樣，意味著神的成分加進人裡面，使人有了新造的摸樣，因此，原有的狹窄心胸(個人主義)，被開拓而能開心別人(教會觀念)(參閱 4~5 節注釋)。

(5)「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，我要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，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」(16 節)——亞伯拉罕預表信心之父(羅四 11)；撒拉預表應許之母(加四 23,28)。信心與應許，相輔相成；信心須有應許(神的話)做根據，才有功效；應許(神的話)須用信心來接受，才能實化。

## 3、割禮預表除去肉體

(1)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，你和你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你們所有的男子，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，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立約的證據」(9~11 節)——割禮的屬靈意義就是除去肉體(西二 11 原文無「情欲」二字)，也就是除去「我」、「己」、「舊人」；受割禮的人最主要的特點是不信靠肉體(腓三 3)。這裡說受割禮是立約的證據，意即神的應許(話)必須藉肉

體來證實。因為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（羅八 8），所以我們若要得著信心的祝福，首要之務乃在於對付我們肉體的力量，不能也不敢靠肉體來成全什麼。

(2)「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你家裡生的，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；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，作永遠的約」（12~13 節）——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就是從神而生的（約壹五 1），也是重價買來的（林前六 20），是神家裡的人（弗二 19），就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意思是說，由神生還不夠，被神買還不夠，要受了割禮才夠。信徒得救了之後，仍得要 肉體。我們如何才能對付肉體呢？這裡告訴我們「第八日」要受割禮，「第八日」是七日的頭一日，是主復活的日子（太二十八 1~6），所以在第八日受割禮，意思是說要與基督同死同活，藉著祂復活的生命來對付肉體（西二 11~12）。

(3)「但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必從民眾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約」（14 節）——這意思是說，凡是不肯學習十字架的功課，不肯接受對付肉體的人，就不能作神的子民的見證，不得享受神家的豐滿的祝福。

(4)「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，就離開他上升去了。正當那日，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，給他的 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，無論是在家裡生的，是用銀子買的，都行了割禮」（22~23 節）——注意二十三節和二十四節兩次提到「正當那日」；信徒不明白神的心意則已，一旦從神的話得知了神的心意，就應當即刻遵行，不可延誤。

(5)「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，年九十九歲。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，年十三歲」（24~25 節）——信徒在主裡的年日無論長短，屬靈生命的程度無論老幼，都須要對付肉體。對付肉體，是信徒一生的功課。

(6)「正當那日，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，一同受了割禮。家裡所有的人，無論是在家裡生的，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也都一同受了割禮」（26~28 節）——這裡兩次提到「一同」；信徒不只要自己對付肉體，也要勸勉弟兄對付肉體；在教會中帶領的人，不只要教訓別人對付肉體，自己也要作別人的榜樣，率先對付肉體。

## 【創世紀第十八章：信心的交通和代禱】

### 一、信心的交通

#### 1、與神有親密的來往

(1)「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，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；那時正熱，亞伯拉罕坐 帳棚門口」（1 節）——這裡所描寫的是一幅寓意的圖畫；「幔利橡樹」是在希伯來預表神與人的交通（參創十三 18 注釋）。當亞伯拉罕在地上守住了作客旅的地位（坐在帳棚門口之靈意）時，神就以他為朋友，向他顯現，與他交通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裡面（約壹二 15）；凡想要與世界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（雅四 4）。因此，惟有保守自己，對世界抱持作客旅的態度的人，才能與神做朋友，彼此有親密的交通。

(2)「舉目觀看，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；他一見，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」（2 節）——這三個人之中有一位是耶和華神（參 10,16,17 節）；榮耀的神降卑祂自己，取了人



的樣式，站在兩人同等的地位，為要作人的朋友。雖然如此，亞伯拉罕殷勤（跑去迎接）、謙卑（俯伏在地）的態度，給了我們美好的榜樣；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（雅四 6；彼前五 5）。

（3）「說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，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，理當如此。他們說，就照你說的行吧」（3~5 節）——這是亞伯拉罕的禱告，向神表達奉獻的心意，盼望能為神擺上一點點所有（水和餅），供祂享受，得著滿足與安息。我們信徒也當有此心願，不要只顧求神祝福，卻不顧神對我們的需要。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（林後八 12）；亞伯拉罕的禱告，蒙了神悅納（就照你說的行吧）。

（4）「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，你速速拿三西亞細面調和作餅。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裡，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，交給僕人，僕人急忙預備好了。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，並預備好的牛犢來，擺在他們面前，在樹下站在旁邊，他們就吃了」（6~8 節）——這是亞伯拉罕禱告得蒙應允後的行動，亦即亞伯拉罕的實際服事。在他的事奉裡有如下的特點：第一，他是抓住機會殷勤服事神（急忙、速速、又跑、急忙預備）；第二，他是擺上上好的給神。（細面作的餅，又嫩又好的牛犢、奶油和奶）；第三，他是與別人（撒拉和僕人）一同配搭服事神；第四，他在服事中守住僕人的地位（擺在他們面前，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；參路十七 7~10）。

## 2、從交通中得著神的啟示

（1）「他們問亞伯拉罕說，你妻子撒拉在哪裡？他說，在帳棚裡。三人中有一位說，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裡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」（9~10 節）——神向亞伯拉罕顯現（1 節）的目的，乃是要將神的旨意啟示給他，但必須等到與他有甜美的交通，從他得到滿足（吃了）之後，才透露出來。神在這裡啟示的頭一個旨意，是關乎撒拉生兒子的事；撒拉生兒子乃是神的旨意，但神這旨意的成就，必須等到明年神回來的時候，意即必須神親自來成功祂的旨意，神不需要人的所有、所作何所能來幫助祂。

（2）「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，也聽見了這話。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，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。撒拉心裡暗笑，說，我既已衰敗，我主也老邁，豈能有這喜事呢？」（10~12 節）——人對於很旨意的反應，就同撒拉一樣，常從人這一面來觀看、推斷其可能性，因而覺得好笑，認為簡直不可置信；這是我們信徒常犯的、也是共同的毛病。

（3）「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，撒拉為什麼暗笑，說，我既已年老，果真能生養嗎？耶和華豈能有難成的事嗎？到了日期，明年這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撒拉就害怕，不承認，說，我沒有笑；那位說，不然，你實在笑了」（13~15 節）——信徒應當從神這一面來衡量事物，信靠神能——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（參伯四十二 2；耶三十二 17；太十九 26）。問題不在於事情的難易，問題乃在於神說了沒有。撒拉不承認她在笑，因為她的確沒有笑出來，只在心裡暗笑；但神是那察看心肺腑心腸的（啟二 23；耶二十 12）。求主煉淨我們的存心（詩十七 3，二十六 2）。

## 二、信心的代禱

### 1、代禱的負擔出於神的啟示

(1)「三人就從那裡起行，向所多瑪觀看，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」(16 節)——「向所多瑪觀看」這話暗示神造訪亞伯拉罕還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將祂毀滅所多瑪的旨意，透露給亞伯拉罕知道，好讓他侄兒羅得一家人代禱(參創十九 19)。「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」，這是說我們只有與神同行，才能站在神的位置上，對所多瑪(預表罪惡的世界)有全盤清楚的認識。「要送他們一程」，這話說出亞伯拉罕對神有一種密友般戀慕的感覺，似乎捨不得就此與神分離；我們每次和神交通親近，也當有此戀戀不捨的心情。

(2)「耶和華說，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(17 節)——亞伯拉罕既待審如同密友，神也就不能不向他推心置腹(參詩二十五 14)；越親近神的人，就越能分享神隱藏在祂心裡的秘密。

(3)「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」(18 節)——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建立一個屬祂的國，叫一切以信為本的人，在神的國力和有信心的人

亞伯拉罕一同得福(加三 8~9)。

(4)「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，和他的眷屬，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」(19 節)——「我眷顧他」原文另譯「我已經認識他」，意思是「我已經以他為我的朋友」(參賽四十一 8)。本節的教訓如下：第一，神恩待我們，為要叫我們體念祂的心意，影響身邊所有的人(包括家人、後代和一切有關係的人)，教訓他們過敬畏神的生活(參書二十四 15)；第二，信徒雖在恩待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但不可因此隨意犯罪，反倒要作神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(羅六 15~16)；第三，神以恩典開始(我眷顧他)，引進律法公義的要求(為要叫他吩咐……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)，藉以達成恩典的目標(使我所應許……的話都成就了)。

(5)「耶和華說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他們所行的，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？若是不然，我也必知道」((20~21 節)——神是無所不知的(耶二十三 23~24；來四 13)，祂並不需要親自到各地區察看，才能知道確實的情形；神在這裡如此說話，乃是遷就亞伯拉罕的領悟力，把祂即將要執行的審判，讓亞伯拉罕知道，使他也能進入神的心意中，藉禱告與神同工。

## 2、啟示產生代禱

(1)「二人轉身離開那裡，向所多瑪去，但亞伯拉罕仍舊 耶和華面前。亞伯拉罕進前來說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」(22~23 節)——本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，給我們看見一個完美代禱的榜樣；從這一段聖經的記載，我們可以學習一些禱告有功效的要訣。首先，亞伯拉罕是憑著神的恩典，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(參來四 16)；其次，亞伯拉罕的禱告，是有中心目的的，他雖然沒有提到羅得的名字，但神知道他是在為羅得求情。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」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難道你要把良善的人(包括羅得)，和所多瑪的惡人一起剿滅嗎？

(2)「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裡這五十惡義人，饒恕其中的人嗎？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；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耶和華說，我若在所多瑪城裡看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，饒恕那地方飛眾人」(24~26 節)——亞伯拉罕的禱告，是站在神這一邊，為著神的公義著想；神雖不能不審判罪惡(來

一 9)，但神也不能冤枉一個義人（彼後二 7）。其次，亞伯拉罕的禱告是以問代求，他的問就是他的求；而他的問，是根據他對神的認識，所以他的每一個問題，都在表明神的作為的準則。神既不能背乎祂的自己（提後二 13），就不能不同意亞伯拉罕的問題，也就不能不答應他的求告。我們的禱告，常是為自己著想，也常是糊塗的亂求、苦求，企圖感動神來同情我們非分的要求（參太二十二 22；雅四 3）。

(3)「亞伯拉罕說，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；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殺滅全城嗎？祂說，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，也不毀滅那城。亞伯拉罕又對祂說，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？祂說，為這四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作這事」(27~29 節)——亞伯拉罕的禱告，先確立了可與神對話的基礎（神會因五十個義人，而不殺滅所多瑪），然後和神商量，看看能不能調低祂的要求。

(4)「亞伯拉罕說，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說：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？祂說，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，我也不作這事。亞伯拉罕說，我還敢對主說話，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？祂說，為這二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殺滅那城。亞伯拉罕說，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一次，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？祂說，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殺滅那城」(30~32 節)——亞伯拉罕在前面兩次的商量中，因為他起先還沒有把握神是否容易商量，所以只敢五個、五個的減少；這裡他已清楚了神是能與人表同情的，因此連續三次，十個、十個的減少。我們在禱告中，不要只顧自己的感覺，也該像亞伯拉罕那樣，試著瞭解神的反應如何。

(5)「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」(33 節)——平常我們的禱告，是人單方面在說話，說完了話，就起來走了；但亞伯拉罕在這裡的禱告，是和神交通對話，並且是讓神說完了話，神走了，他才走。

## 【羅馬書第一章：神的福音】

### 一、神福音的源頭和內容

#### 1.福音的源頭——神

(1)是屬於神的：「神的福音」(1 節)：這詞表明福音的性質，是出於神，藉著神，並歸於神的。神的福音是因神的愛而發起，因神的旨意而安排，因神的大能而成全，神神的義得著彰顯，使感謝歸於神

(2)是神所應許的：「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」(2 節)：這意思是說，福音並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，乃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，就已定規計劃好了，並在舊約的時代，藉著眾先知將它透露給我們。「應許」一詞，含有神以祂的信實保證必促成其事之意

(3)是出於神的愛：「為神所愛」(7 節)：這福音惠及神所愛的人，意即福音是因神的愛而有的；是為著滿足神的愛心，才設計了這個福音

(4)是照神的旨意：「我在祂兒子福音上，用靈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，在禱告之間，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」(9~10 節)：這福音是神心意中的一件大事，不止福音的計劃、安排與成就是照著祂的旨意，連福音的傳揚和推廣也

是照著祂的旨意

(5)是神的大能：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」(16 節)：這意思是說，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；它滿帶著神莫大的能力，無堅不摧，無敵不克。世上沒有一個罪魁，它不能拯救(提前一 15~16)；也沒有一樣罪惡，它不能救人脫離(太一 21)

(6)是為顯明神的義：「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」(17 節)：「神的義」不同於「人的義」；人的義是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，來答應並滿足律法的要求；神的義是神自己來答應並滿足律法的要求，而將撐義的地位白白的賜給相信的人。嚴格地說，這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(羅三 10, 20)。但這福音是告訴人說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人只要接受祂，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義(林前一 30)，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五 21)。因此，福音是顯明神的義(羅三 25~26)

(7)是叫人感謝神：「第一，我靠著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；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天下」(8 節)：這福音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。就我們的身份而言，我們根本就不配得這福音，但我們仍然蒙了憐憫(提前一 16)；就我們的知能而言，這福音不是我們所能相信得來的，但神卻為我們創始了信心(來十二 2)。所以說福音的結果，乃是叫人感謝神

## 2.福音的內容——耶穌基督

(1)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」(3 節)：這句話是說，福音是論到神的兒子•的。這福音不是在講論到如何改善社會、如何造福人類、或是其他別的事項；這福音乃是專一地講論神的兒子•，以祂為題目、中心和實質內容。「祂兒子」是重在說到祂的性質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顯出；「我主」是重在說到祂的地位，是在萬有之上，為一切屬祂之人所敬奉；「耶穌」是重在說到祂的為人身份，是那道成肉身，降卑取了奴僕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穌；「基督」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，為神所膏，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，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

(2)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」(3 節)：按祂肉身的來源說，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(參路三 23~31，希里是馬利亞的親身父親，約瑟的岳父)，證明祂是「人子」，有人的生命和性情。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，代替人接受神的審判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

(3)「按聖別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」(4 節原文)：按祂內在的本質說，因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(太一 18)，故祂具有聖別的靈；「聖別」與「凡俗」相對，意思是說祂是與世人不同的，祂實際上就是神來成為人，因此祂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的(來七 26)，惟其如此，才能無罪的代替有罪的，義的代替不義的(彼前三 18)。此外，在祂身上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從死裏復活(弗一 20)，向人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叫人藉著祂就有了神的生命(約壹五 12)，並得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一 4)。由於這福音所論到的耶穌基督，是人子又是神子，故能賜人完全的救恩，因此這福音乃是全備的福音。

## 二、神福音的傳揚

### 1.傳揚福音的器皿

(1)「耶穌基督的奴僕保羅」(1 節原文)：「奴僕」是指賣身失去自由的奴隸；「保羅」原文字意是「微小」。本句話有幾面的意思：第一，必須是主耶穌用寶血重價所買的人(林前六 20)，才

有資格傳這福音；第二，我們沒有自由不傳福音，因為我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便有禍(林前九 16)；第三，傳福音必須降卑自己，不顧臉面，甘心作眾人的僕人(林前九 19)

(2)「奉召為使徒」(1 節)：「奉召」是「蒙神呼召」的意思；「使徒」是「受差遣的人」的意思。人得以成為一個受差遣出去傳揚福音的器皿，乃在於先蒙主的呼召；意即這個負擔並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(加一 1)，而完全是出於神，一切是神發起的

(3)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(1 節)：本句可另譯「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」。傳福音不是偶然而為之的事，乃是神把我們從母腹裏就分別出來(加一 15)，專一的為著盡傳福音的本職而活。因此，傳福音是我們的正業，並非副業，凡我們所作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使別人也能得這福音的好處(林前九 23)

(4)「我們從祂受了恩典」(5 節原文)：信徒得救，是因領受了典；信徒奉召傳福音，更是由於特別的恩典，這是恩上加恩(約一 16)。我們必須先從基督領受這格外的恩典(林前十五 10)，對主有頭手的認識與經歷，然後才能將祂服事並供應給別人

(5)「並使徒的職分」(5 節)：這是說傳福音乃是一個職責，是神的授與和託付；即使我們不甘心去作，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們了(林前就 17)。但感謝主，我們若甘心傳福音，不只在將來會有賞賜，且在今生也能得著享受(林前九 17，4，14)

(6)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」(5 節)：本句是前句「使徒職分」的闡釋，說明傳揚福音者的職責：第一，傳福音的範圍是「萬國」，對象是「萬民」(太廿八 19)；第二，傳福音是將主的名傳開，使人求告主名(羅十 13)，尊主的名為聖(彼前三 15)，並歸入主的名下，意即使人經歷主名的實際(主自己)；第三，傳福音主要是叫人「有信的順從」(「信服真道」原文直譯)，就是叫人不再任著自己剛硬的心(羅二 5)，而能服下來，單純地相信基督。總而言之，傳福音是叫人心裏相信，並且口裏承認(羅十 9~10)

## 2.傳福音者的榜樣

(1)「我在祂兒子福音上，在我的靈裏所事奉的神」(9 節原文)：傳福音固然是對神的一種事奉，但不是重在用我們的魂或身體，而是重在用我們的靈；因此不是道理上的說服，而是深處與深處的響應(詩四十二 7 原文)，惟有從人的靈裏出來的，才能達於人的靈裏，引發共鳴。神是靈，所以我們必須在靈的新樣裏，用靈和真事奉祂，切不可再按著儀文和字句的舊樣(約四 24；羅七 6)

(2)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，在禱告之間，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」(職 9~10 節)：傳福音的人要到那裏去，並向誰傳，似乎因神的感動而有一個心願，但只能藉著禱告將這心願交給神，由神來定規他的腳步(耶十 23；參雅四 13~15)。禱告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傳福也才有功效；所以傳福音必須用禱告來鋪路，先有祈禱，後有傳道(徒六 4)，這樣，傳道才有能力

(3)「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…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；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」(11，13 節)：保羅在這裏把傳福音比作結果子，結果子是生命上的事；我們若想要多結果子，便得在屬靈生命上多有追求和長進(參約十五 1~8)。其次，這裏的「切切的想」和「屢次定意」，以及前節的「不住的題」和

「常常懇求」，都說出保羅對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這事，並不是隨隨便便、奉行公事的，而是迫切熱情的。傳福音必須是出於裏面的負擔

(4)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」(14節)：「希利尼人」有很高的文化水準，代表文明的人；「化外人」指野蠻的人；「聰明人、愚拙人」指智力上的差別，與文化水準無關。純福音是有教無類，所有的人都是傳福音的對象；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(提前二4)，不願有一人沉淪(彼後三9)。為這緣故，無論是誰，我們都有責任給他們聽見福音；否則，就如欠債不還，心頭一直有虧欠的感覺，無法交卸

(5)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」(15節)：傳福音必須甘心樂意為救靈魂而費財費力(林後十二15)。「情願」意指有福音的靈，無論作甚麼，都是從心裏作(西三23)；「盡我的力量」意指將自己的全人為福音花上，毫不顧惜和保留

(6)「我不以福音為恥」(16節)：信徒若不曾領會傳福音是一件最光采榮耀的事，便會下意識地有羞恥的感覺，怕人訕笑

(7)「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；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們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」(11~12節)：這兩節的話雖是對已經接受福音的信徒說的，但同樣的原則也可應用在傳福音的事上：第一，傳福音不只在消極方面毫無羞恥的感覺，且•在積極方面以分賜屬靈的恩典給別人為己任；第二，傳福音不是叫人得著地上物質和精神的福氣，乃是叫人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3)，亦即得著神所預備給人屬靈奧秘的榮耀(林前二7，12)；第三，人惟有得著並經歷神榮耀的豐盛，才得以在靈裏剛強、堅固(弗三16)；第四，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之間，有一種奧秘之信心的聯結和感應(多一4；彼後一1；林後四13)；第五，傳福音的結果，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，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(林前九23)

### 三、神福音的領受

#### 1.接受福音的人

(1)「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」(6節)：本節說出兩個特點：第一，表面看，一個人肯聽從福音、相信神的兒子，好像是出於他主動的意願，其實，若非蒙神呼召，人憑自己萬難有此決志(羅九16)；第二，一個人得救，乃是一個搬遷，從前他是屬黑暗的權勢，如今被遷到祂愛子的國裏(西一13)，成為一個屬乎主的人(羅十四8)

(2)「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願恩典平安，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」(7節原文)：本節說出信徒的身份：第一，是神所愛的人；因著神愛我們，就在創世之前揀選並預定了我們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弗一4~5；約壹三1)。第二，是神所召的人；根據前面的揀選與預定，神在時間裏藉福音賴呼召我們(帖後二14)。第三，是分別為聖的人(「作聖徒」的原文意思)；神的呼召使我們得以從世人中間，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(林後六14~18)。第四，是得著神並享受神的人；「恩典」不是指物質的享受或屬世的福利，而是指神自己成了人主觀的經歷和享受；「平安」不是指外面環境和事物的平順安適，而是指人經歷並享受神時，在心靈裏面有一種平靜安息的感覺

#### 2.接受福音的途徑

(1)「這福音…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」(16 節)：神要拯救人，祂已為人預備好了救恩，並且差遣傳福音的人宣講祂的救恩；如今問題不在於神，問題乃在於人。人要得著救恩，便須接受福音，而接受的路很簡單，只要相信。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(約二十 31)，用心靈接受祂，就是信祂(約一 12 原文)。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，表明「相信」是接受福音惟一的條件，也表明凡相信的，神就不能不救。「先是猶太人」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(約四 22)；「後是希利尼人」，希利尼人代表所有的外邦人，這是說神的福音也是為著萬國萬民的(參 5 節)

(2)「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；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17 節)：「本於信」或作「根據信心的原則」；意思是說，神藉著福音所顯明出來的義，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給人得著(腓三 9)。「以致於信」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蒙恩時如何是因著信被神稱義(羅五 1；加三 8)，我們在得救之後仍然離不開因信稱義的原則；前者是客觀的、地位的因信稱義，後者是主觀的、經歷上的因信稱義，所以需有信心的行為來成全(雅二 22，24)。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這句話引自哈巴谷書二章四節，有良方面的意思，一面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，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得存活(加三 11，21)；另一方面是說信徒既被神稱為義人，仍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(來十 38~39)。一個是得救時的「因信得生」，一個得救後的「因信得活」

#### 四、神福音的需要

##### 1. 人兩面的罪引起神的忿怒

(1)「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」(18 節)：「原來」一詞點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，是因人觸犯了神，使神的忿怒在人頭上如同待轟之雷，即將爆發，故亟需救恩來挽回這個局面。而人之所以會觸犯神，不外乎兩面的罪，一面是「不虔」，意指對神不正，沒有虔敬；另一面是「不義」，意即對人不當，失去公義

(2)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」(18 節)：「就是」一詞說出「不虔不義的人」就是「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」。人因對神不虔，故對人就不義，而人既對人不義，所行出來的也必然不義；人行不義的結果，就阻擋了真理。可見，人與神失去正常的關係，乃是人一切罪惡的根源

##### 2. 人第一面的罪——不虔和阻擋真理

(1)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；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」(19~20 節)：「神的事情」是指「神的永能和神性」；「神的永能」是指神無限的能力，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，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，一花一草的美麗精緻等，就可看出神的永能來；「神性」是指神的心腸和性情，從萬物的所是和情景，例如虎毒不食子，人有良心和道德倫常觀念等，就可推知神性。人若仔細觀察天地造物，就可以揣摩而曉得有神(徒十七 24~28)，無法推諉

(2)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；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；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，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，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」(21~23 節)：這段經節說出人敬拜偶像的原由：第一，人的良知雖然知道有神，卻把神等閒看待，對祂的所是不予敬重，對祂的所作不表感謝；第二，人不敬重、不感謝神的結果，他們的思想觀念就退化了，從具體有把握變成抽象虛幻，從清明透亮變成昏昧無知，從聰

明靈敏變成愚妄笨拙；第三，人的心思一旦變得如此冥頑入迷，就以必朽壞的代替那不能朽壞的，以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代替神的榮耀，也就是以偶像代替了神

(3)「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」(25 節)：本節的「真實」和 18 節的「真理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；18 節的「阻擋真理」就是這裏的「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」。以虛為實，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(提後四 4；多一 14)，就是阻擋真理。其必然的結果，就是顛倒是非、本末倒置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。不信的罪人如此，許多信徒也犯同樣的毛病，不敬奉主，反敬奉所謂的屬靈偉人(他們也是受造之物)，拜無形的偶像而不自知

(4)「他們…故意不認識神，…怨恨•神」(28，30 節)：「故意不認識神」原文另譯「不以對神完全的知識為美」，意即厭煩純正的道理(提後四 3)。人不只在他們的心思裏定意不要神，還在他們的情感裏恨•惡神

### 3.人第二面的罪——不義和行不義的事

(1)「所以神任憑他們，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」(24 節)：「任憑」意即「放棄，不再管了」；人既棄絕神、不要神，神只好把人放•棄。人的情慾一不受神的管制，就像無韁之馬，作出種種污穢的事，玷污自己的身體。這裏的話是緊接著 23 節敗偶像的事的，可見拜偶像和淫亂相聯；那裏有拜偶像的事，那裏就有淫亂的事(參民廿五 1~2；林前十 7~8)

(2)「因此神任憑他們放•縱可修恥的情慾；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修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」(26~27 節)：前面 24 節的淫亂，是指異性間的淫亂；這裏則指同性間的淫亂。有些基督教領袖，輕忽了本處的經文，竟然默許或甚至公開為同性戀行為辯護，將同性戀歸罪於生物學上的「基因」，但本處經文明明告訴我們，那些「逆性」基因是人放•縱情慾而招來的「變」態後果。如此淫亂的結果，就在「自己身體」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(參林前六 18)，現代「愛滋病」的流行，即其一例

(3)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：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•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」(28~31 節)：這裏第三次提到「任憑」，被神放棄是一件最可悲的事。「存邪僻的心」意指敗壞了的心地(提後三 8)；人的心一敗壞，就發出種種壞事(太十五 18~19)，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(箴四 23)。這裏一共提到二十一種不義的事，簡略說明如下：「不義」指不按人所該得的給人；「邪惡」指傷害到了別人；「貪婪」指掠奪不應得的東西；「惡毒」指內心的狠毒；「嫉妒」指妬恨別人的優越；「兇殺」指由憎恨的心而發出的行為；「爭競」指由嫉妒的心而發出的行為；「詭詐」指用卑劣的手段以達目的的行為；「毒恨」指以最壞的意思去解釋別人的心意；「讒毀」指公開述說別人的壞話；「背後說人」指暗中詆毀別人；「怨恨神」指討厭神的管束；「侮慢人」指惡意修辱別人以遂己快；「狂傲」指除自己之外鄙視每一個人；「自誇」指誇張地炫耀自己；「捏造惡事」指不斷發明新花樣的壞事來滿足自己；「違背父母」指不孝敬父母；「無知」指不懂得從經驗中學取



教訓；「背約」指不守信用；「無親情」指對自己的家人沒有愛心；「不憐憫人」指不能與別人表同情

(4)「他們雖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」(32 節)：行不義之事的人有兩個特點：第一，他們並非不知道不該去作，他們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罰，且是「死」的極刑(創二 17)，但仍強自壓抑不安的感覺，作了再說；第二，他們喜歡招朋呼友，結伴去作壞事(彌七 3)

## 【羅馬書第二章：神的審判】

### 一、神審判的原則

#### 1.按真理審判

(1)口說的不真，所行的才真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？」(1~3 節)：「真理」原文意思是「真實」或「實際」；一個人真實的情形，並不在於他所說(論斷)的是甚麼，乃在於他所行的是甚麼。能說不能行，不只世人犯此毛病，宗教徒亦復如此(太廿三 3)。特別是教會的領袖人物，最喜歡批評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。但他們能逃脫人的審判，卻不能逃脫神的審判，因為神是照真理審判人

(2)外面作的不真，裏面作的才真：「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；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；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」(28~29 節)：世人以外貌誇讚人(林後五 12)，但神是察看人的內心(帖前二 4)的。在神面前，光有屬靈的外表，仍算不得數，必須也有裏面屬靈的實際，才能得祂的稱讚。可惜今天仍有許多基督徒，注重外面的名義和作法，卻忽略了裏面的實際，比方教會的「地方」立場，是為著信徒的合一，但若鄙視甚或排斥主所接納的信徒，便是虛有其表的地方教會了

#### 2.按公義審判

(1)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：「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；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，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」(5~8 節)：「公義」原文意思是「正直」和「公平」；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(詩八十九 14)，祂必須以公義管理一切，否則，就要使祂的寶座受搖動。神的公義，就是祂判別善惡的根據。神的公義不是別的，乃是基督自己(林前一 30)。這裏所說「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」就是指尋求基督的人，「不順從真理的」就是指不順從基督的人

(2)公平待人：「將患難、困苦，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，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因為神不偏待人」(9~11 節)：「猶太人」是神的選民，代表一切親近神的人，包括信徒在內；「希利尼人」代表一切外邦人，就是不信主的世人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四 17)，意即神的賞罰有其先後的次序，無論是賞是罰，均從親近神的人開始，及於不認識神的人，無人能夠例外，因為神不偏待人，不徇情面，不看人的外貌(太廿二 16)。不指如此，神是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(路十二 48)。所以我

們信徒更當警惕

### 3.按律法審判

(1)對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審判：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」(12 節)：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為著審判；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(羅三 19)

(2)對沒有律法的人就按人心所顯律法的功用審判：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；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」(14~15 節)：這兩節聖經提到三件事：第一，人在受造的時候，本性原是正直的(羅七 29)；後來人雖然墮落了，但這個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裏面，要求人作好(就是行律法上的事)；所以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，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裏。第二，神還為人創造了一個良心，就是這裏所說的「是非之心」；這良心與人的本性同作見證，人若順著本性作好，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；否則，良心就定罪、不安。第三，人的心思也具有審斷是非的能力；人只要用心思考，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壞。人的本性、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，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，神將來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時，就是根據這個功用要他們向神有所交代

(3)對新約的信徒就按裏面的律法(就是主在人裏面的基督)審判：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」(16 節)：神將來審判人時，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執行審判的(徒十七 31)；而基督審判人的根據，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，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。信徒既已接受耶穌作救主，祂就住在信徒的裏面(加二 20)；這位內住的基督，成了我們裏面活的律法(來八 10；十 16)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(羅八 2)。信徒照這律而行，就是尊主為大；否則，將來神必追究

## 二、人不能逃脫神審判的原因

### 1.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

(1)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，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」(1 節)：「論斷」這字在原文和 12，16 節的「審判」是同一個字；神賜人審判的準則和能力，原是要人用來審判自己，規正自己，今竟被人用來審判別人，這是不可原諒(「無可推諉」的原文意思)的大錯。我們今天對別人的審判，會在將來成為對自己的定罪

(2)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避神的審判麼？」(3 節)：凡是只會審判別人不會審判自己的人，他就不懂得檢點、改正自己的行為，以致只見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(太七 3)。這樣的人，必不能逃脫神的始判

### 2.藐視神的恩慈，剛硬不肯悔改

(1)「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(4 節)：專會定罪別人的人，並非完全不知道自己也同樣犯錯，可能自認為地位特殊，蒙神特恩，因此神會以不同的態度對待自己；這種的想法，就是藐視了神的恩慈。不錯，神的確優待了一些祂所揀選的人，叫他們在今世享受到神格外的恩典，但他們這身份仍不能使他們在將來免受神公義的審判。今

天神不立刻來和我們算賬，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恩慈，多多的寬容、忍耐，盼望能領我們悔改(信徒仍須悔改認罪，參約壹一 8~10)

(2)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」(5 節)：雖然保羅本章的話是向猶太人說的(參 17 節)，但原則也可應用在我們信徒身上。不要以為神的忿怒只是向著不信的猶太人，我們信了主之後，若是跌倒了，硬著心一直不肯悔改，雖然不至於永遠滅亡，但仍難免遭到神的審判(參羅十一 20~22)

### 3. 只聽律法，卻不行律法

(1)「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」(13 節)：神頒律法給祂的選民，不是只要他們傾聽、念誦律法(申六 4~9)而已，乃是要他們遵行，才能稱義(申六 24~25)

(2)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，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」(17~20 節)：我們若把猶太人比作基督徒，把律法比作神的話，那麼這段話可作如下的解釋：第一，我們有基督徒的名義(稱為猶太人)；第二，我們有聖經作依靠(倚靠律法)；第三，我們有神可誇；第四，因有神的話教訓我們，故能明白神的旨意；第五，又能思慕那些美好的事物(「分別是非」的原文意思)；第六，看外邦人都是瞎子，深信自己是明眼人，是給他們領路的；第七，看外邦人都在黑暗中，自己是世上的光；第八，看外邦人都是蠢笨的，需要我們的教導和開竅；第九，看外邦人都像小孩子般幼稚、膚淺，需要我們的循循善誘和提攜；第十，我們已經得著了屬靈的知識和針理，且已達到了相當的規模(「模範」的原文意思)

(3)「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麼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麼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麼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？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」(21~24 節)：保羅在此所題的罪例，基督徒不只會犯字面上實際的罪(例如著名的電視傳道人，挪用基金和犯淫亂等)，叫神的名被不信的外邦人羞辱；基督徒並且也會犯屬靈的偷竊、淫亂和敗偶像，就是：第一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六 6)；第二，貪愛現今的世界(提後四 10)；第三，高舉主的僕人，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；這些情形也必遭致神的審判

### 4. 只守外面的儀文，卻缺乏裏面的實際

(1)「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了割禮麼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麼？」(25~27 節)：保羅在這裏是以割禮代表外面的儀文字句，而以全守律法代表裏面的實際，他的意思是說，你若有裏面的實際，那些外面的儀文字句才於你有益；你若沒有裏面的實際，則儀文字句就算不得甚麼，是虛空的。反過來說，那些不識儀文字句的人，若有了屬靈的實際，他們不但算是完全了儀文字句，且還要審判你這光有儀文字句而無實際的人

(2)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；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；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

從神來的」(28~29 節)：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：外面和裏面，靈和儀文，人和神。人所注意的，是外面的儀文；但神所注意的，是裏面的靈。在神面前，外面作的，不是；裏面作的，才是。神看內心，不看外表。惟有從裏面作，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，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，而得著神的稱讚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